

## 12·4 国家宪法日

【公民篇】

## 法律离你并不远 违法却在一念间

■本报记者 卢越

12月4日,首个国家宪法日。依法治国,全民守法是基础。目前,我国有240多部法律,数千部行政法规,从各方面保障公民的权利,同时也规范其应尽的义务。守法是公民应履行的义务。然而,生活中依然能看到这样的现象——过马路时,“凑够一撮人就可以走了,和红绿灯无关”;游客散去后,景点留下数吨垃圾;公共场所“吞云吐雾”、随意吐痰;也许有人说这是生活中的小事儿。其实不然。闯红灯、酒后驾车,已经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,甚至触犯刑法;当你在公共场所吸烟、随地吐痰时,已违反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;当你跳广场舞噪音扰民时,已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。守法离我们并不远,违法却在一念间。守法就是守规则,“红灯停、绿灯行”;守法就是讲诚信,遵守合同约定,一诺千金;守法就是讲良知,赡养老人、抚养子女;守法就是实现自己权利,以不损害他人利益为前提;守法就是信仰法律、敬畏法律、维护法律。法律在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同时,也规定了公民应尽的义务,其中守法就是最重要的义务。然而在现实生活中,一些公民一边做着权利的捍卫者,一边做着法律的破坏者。今天,我们刊发的稿件都是身边的小事儿,但其折射出生活中诸多人都知晓的法律常识,却都不被人遵守的现状。徒法不足以自行。法治不仅仅是载于纸的规范,还是价值共识和行为共识的凝聚。守法应成为一种生活方式,成为全社会认同的习惯。全民守法,行则将至。

——编者



宁波中山广场升旗仪式结束后,一位女士将贴在地上的用来提醒站位的标号撕去,丢到垃圾桶。→

← 2014年10月5日,上海南京东路河南路口,武警在斑马线上筑起“人肉红灯”。

点评:  
“先下后上、有序乘车”才能最有效地乘降,这个道理并不难理解,而“前拥后挤”的情景司空见惯,往往变成“要下的不下来,要上的上不去。”地铁禁食虽尚未入法产生刚性约束,但被列入一些城市的《乘客守则》中,吃与不吃,还得靠自觉。

“无规矩不成方圆。”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,规则覆盖了方方面面,比如排队候车、不闯红灯、公共场所不高声喧哗、乘坐扶梯时靠右站立等等。法律规则是其中最为重要的规则。可以说,规则意识是全民守法的根基,一个文明和谐的法治社会必然是人人尊重规则、自觉遵守规则、敢于维护规则的社会。

## 聚焦三:“潜规则”

2014年5月,2014年江苏公务员考试成绩即将公布,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,在大学生的求职过程中,找工作必须“托关系”的思维在一些人心中甚至成为定式。某事业单位一

位领导说:“除非是去外企,现在想找个好工作,或者你条件特别出色,或者运气特别好,一般来说都要找找人,送送礼。”

在江苏某厅局工作多年的李某说,他们单位近年来招录的公务员,不少人都在面试环节前找过关系。“虽然不能说就是靠人情进来的,但很多人都托了人情却是事实。”

## 点评:

除了前述无视“明规则”的“小事”,看病“找熟人”、求职“托关系”、办事前先请客吃饭的“潜规则”普遍存在。

我国是一个人情社会,很多人都有办事“托关系”的惯性思维。对于一些人来说,“托关系”甚至不是为了“关照”,而是为了“公平”,找关系攀人情更像吃定心丸。但如果“人情”成为能否办成事的决定因素,必然产生不公,造成新的矛盾。而其伴生的各种交易腐败现象,尤为值得警惕。

规则失效,“潜规则”方能当道,“集体无规则”岂不乱了套?

## 关键词:讲诚信

契约精神是商业社会最基本的文化。通俗地讲,就是说话算话,信守约定。

## 聚焦一:制假贩假

2014年1月9日,最高法发布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明确“知假买假”行为将不影响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。

最高法、最高检于2014年11月18日发布《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明确了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七种情形。其中包括生产、销售以孕产妇、婴幼儿、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,以及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期间,生产、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。

## 点评:

当年的“打假第一人”王海一定不会想到,自己刮起的购假索赔之风在全国各地盛起,并且若干年后这种“知假买假”行为以法律的形式受到保护。虽然“知假买假”至今仍是法学界争论的话题,但其对于打击无良商家,一定程度遏制假冒伪劣行为,以及净化市场环境都有积极意义。

说到底,诚信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基础。制假贩假,严重违反市场经济的诚信规则,扰乱市场经济秩序,破坏人与人之间的信任;如果制售的是食品、药品一类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物品,则将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严重后果。当然,构建全民诚信守法,通过法律条文的强制性约束是一方面,另一方面,有赖于每一个人树立诚信共识。

## 聚焦二:恶意欠薪

2014年7月,最高法公布了袁巧娥、付德红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等八个典型案例。浙江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袁巧娥,自2011年年初开始长期拖欠人工工资。2011年9月,袁巧娥突然逃匿,手机关机,不执行法院判决其拖欠的29万余元工资。后因其自动投案且如实供述,被从轻判处一年徒刑,并处2万元罚金;2009年7月,湖州市经营服装厂的付德红携带1万余元潜逃,拒不支付人工工资共计11万余元。2012年7月,付德红被抓获,获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万元。

点评:  
用工给钱,天经地义。恶意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劳动者的财产权利,还严重破坏了诚实信用的市场原则,使劳资双方产生信用危机,造成双方的对立。我国刑法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罚则。

与此同时,一些农民工在讨薪过程中,采取跳楼、堵路、爬塔吊、服毒等妨碍公务、扰乱公共秩序的极端手段。这些行为当然不值得提倡。维护自身权益手段必须合法,不能侵害他人权益,更不能损害法治尊严,破坏社会秩序。但是,为什么非要采取这些极端行为,事情才会有所改善?

## 聚焦三:曝光“老赖”

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在官方网站推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;人民网于2014年3月推出“老赖”黑名单排行榜。点击“老赖”黑名单排行榜,不仅可看见哪些人是“老赖”,还知道这些“老赖”的失信金额、失信时间、失信次数、失信年龄等等。最高人民法院微博、微信于2014年9月1日开设“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”,每天曝光一名失信被执行自然人和一名失信被执行法人,在更广范围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。

点评:  
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让每个人不敢失信、无法失信,也根本就不想失信,才能打造诚信社会。

“人无信而不立”。一个失信的人,谁还敢跟你打交道?上了黑名单不仅名誉声誉遭受重创,还将举步维艰,比如乘坐飞机、住星级宾馆、购买不动产、旅游度假、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9类行为,将受到相应限制。如果“老赖”违反限制令而大肆消费,将被依法拘留、罚款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还将承担刑事责任。

当失信的成本远大于失信的所得,谁还敢以失信为能事?



##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

2013年10月,全国妇联出版的《新时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》中显示:

- 24.7% 的女性遭受过来自配偶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
- 43.3% 的10-17岁儿童遭到过父母的家庭暴力
- 14% 的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群体在调查前一年内遭遇过家庭暴力

数据统计:公安部交通管理局、环卫集团、人民网强国论坛

## 聚焦一:法入“家门”

本报2014年11月22日对一起“母告子不尽孝”的诉讼进行了报道。福州一95岁高龄老母亲因儿子14年不履行赡养义务,也不回家看望,最终将儿子告上法庭,法院作出判决:被告人郭某向原告支付之前未支付的赡养费4万元,每月回家看望母亲两次。

2014年11月25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(征求意见稿)》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《征求意见稿》对家庭暴力进行了明确规定;规定了施暴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;对家庭暴力行为,任何组织和公民有权劝阻、制止,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## 点评:

关于“法不入家门”的思想,诸多的子女不赡养老人、家暴等问题,常常被作为“家务事”不被干涉。修改后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让“常回家看看”正式入法,这次《反家庭暴力法》也明确了家庭不是法外之地。

家族内讲“孝悌”,这是中华传统文化的核心。道德是内心的法律,法律是成文的道德。法律是他律,道德是自律。从本质上讲,法律与道德的目标是一致的。让道德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,做到这个方面的守法并不难。但愿不再有人走到靠法律强制性手段来实行“孝悌”的那一步。

## 聚焦二:“天上”打架

2014年2月,有网友在微博上爆料称,在泰国普吉岛的国际机场上,多位武汉乘客在待起飞的飞机上发生口角,最后演变为群殴。事发后,机组人员报警。据该航班的航空公司介绍,因为乘客打架,飞机在泰国的机场延误了一个小时才起飞。共有29名乘客因此事耽误了回国行程。而经过调查,事情仅仅是因乘客间换座位引发误会而起。

## 点评:

飞机上打架,不仅仅是让文明坠落一地。要是打架发生在飞行过程中,简直是在拿生命开玩笑。这不单纯是涉及个人素质的问题,而很可能酿成严重的公共安全事件,其性质与犯罪相当。我国《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》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都

## 关键词:讲道德

法律是成文的道德,道德是内心的法律。善恶一念间,还得守住底线。

对各种危及飞行安全和扰乱航空器内秩序的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。飞机上打架斗殴,就是一个违法问题。

因抢座位而争执、抢拍照位置而互殴、电梯超载无人肯退导致电梯下坠……这说起来关乎“礼”。“温良恭俭让”一直是我们的传统美德,而什么时候,不肯相让,让中国人传统的礼让精神渐行渐远?

## 聚焦三:全面控烟

2014年11月24日,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公布《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(送审稿)》。这也是我国首次制定全国层面的控烟行政法规。

按照这一草案,我国不仅要在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,在室外,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的区域,高等学校的教学区域、公共交通工具的室外等候区域等也都禁止吸烟。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,在禁止吸烟场所(区域)吸烟的,由相应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责令立即改正,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## 点评:

据统计,我国烟民约有3.5亿,约7.4亿非吸烟者遭受二手烟危害。也就是说,烟民的吸烟行为,让远多于他们本身的群体遭受到了烟害。

任何权利的自由行使,都并非毫无约束地行使,而是必须以不损害社会和他人利益为前提。从这个角度讲,新公布的条例对公共场所吸烟作出禁止性规定,从法律层面给吸烟行为划出框架,让“吞云吐雾”不再肆意而行。

长期以来,公共场所吸烟都被当成一种不文明、不道德的行为,但由于缺乏立法规范,这种行为仅靠当事人自觉约束。此次的条例可以说填补了国家层面控烟立法的空白,公共场所吸烟将不再只是个人道德的问题,或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(本版头设计 制图 吴凡)



## 关键词:守规则

一个文明和谐的法治社会必然是人人尊重规则、自觉遵守规则、敢于维护规则的社会。

## 聚焦一:“中国式过马路”

据中国之声《新闻纵横》报道,2014年11月,中央电视台记者在北京国贸拍了个片子,片中,国贸桥下的人行道边,交通指示灯“红到晃眼”,但成群的人仍匆匆穿越马路。大家表情自然,全无违反规则的惶惑不安。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个闯红灯的女子,女子对闯红灯的问题没多想,却突然指着电视台话筒上的标志微笑地说:“我能照一下话筒么?”也不知道她是要拍照留念,还是要和朋友们分享她的“奇特经历”。点评:

“红灯停、绿灯行”,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道理。然而长期以来,“中国式过马路”成了令交管部门头疼的问题,甚至在现实中行人对交警执法产生抵触,这从一个侧面折射出部分民众规则意识的缺失。近几年我国加强交通法规宣传、严查行人闯红灯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面对数量庞大的“闯红灯”群体,一

## 聚焦二:挤不上的地铁

每天早晨8点左右,在13号线的回龙观站,人山人海。来一趟车,下车的没几个,要上的能站好几排。“北京网友‘冰冰心’在微博上发帖描述了他每天挤地铁的感受,“门一打开,人们开始抢着挤进去,鞋被踩的,手被夹到的,包包卡住的,不时还有受不了的主儿怒吼一声的。”还有不少网友吐槽“车厢里吃东西”,“地铁里虽然有禁止饮食的标志,但基本上形同虚设,尤其是早高峰的时候,有些乘客还举着油乎乎的早餐,稍不注意就蹭到别的乘客身上。”

## 关键词:网络里的法

互联网不是纯粹的虚拟空间,它与现实社会紧密相连。网络行为和现实行为一样,都不能置于“法”外。

## 聚焦一:网络谣言

2013年8月,北京警方依法立案侦查发现,网络红人“秦火火”、“立二拆四”通过互联网策划制造网络事件、蓄意制造传播谣言、恶意侵害他人名誉并非法牟取暴利。例如,编造谣言诋毁雷锋形象、编造“7·23”动车事故政府花2亿元天价赔偿外籍旅客等。

2013年4月17日,法院以诽谤罪判处“秦

## 聚焦二:“人肉搜索”

时代,我能如此肆意甚至猖狂地生存?”我们能不能做到“让谣言止于智者,而非止于下一个谣言”?

## 聚焦三:“人肉搜索”

2014年9月,广东“人肉搜索第一案”终审宣判,被告人蔡某因以侮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2013年12月3日,广东陆丰高中女生琪琪跳入河中,结束了18岁的生命。家人认为琪琪跳入河中是因“人肉搜索”有关。前一天,因怀疑她偷窃服装,店主蔡某将监控视频截图发至微博,称截图中的女孩是小偷,请求网友曝光其个人隐私。很快,琪琪的个人信息,包括姓名、所在学校、家庭住址和个人照片均遭到了曝光,网上也不乏批评辱骂之声。12月8日,广东陆丰警方立案侦查后,将蔡某刑拘。

点评:

“人肉搜索”的悲剧不断上演,对“人肉搜索”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的疑问从未停歇。此前有地方出台条例对“人肉搜索”说不,却遭到网友炮轰,认为这是在封杀网络监督,为贪官提供保护伞。

当提到“秦火火”、“立二拆四”恶意炒作那些网络谣言时,或许不少人还被其“忽悠”过。两名“网络推手”获得了法律制裁,还有更多的网友通过转发、扩散等方式,无形中也充当了“推手”。正如“立二拆四”在审判后说:“今天对于网民来说可能是个值得庆祝的日子,因为站在这里,一个制造谣言的人被绳之以法了。但我也希望大家能反思一下,为什么在那个

## 聚焦三:“人肉搜索”

琪之死与“人肉搜索”有关。前一天,因怀疑她偷窃服装,店主蔡某将监控视频截图发至微博,称截图中的女孩是小偷,请求网友曝光其个人隐私。很快,琪琪的个人信息,包括姓名、所在学校、家庭住址和个人照片均遭到了曝光,网上也不乏批评辱骂之声。12月8日,广东陆丰警方立案侦查后,将蔡某刑拘。

点评:

“人肉搜索”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的疑问从未停歇。此前有地方出台条例对“人肉搜索”说不,却遭到网友炮轰,认为这是在封杀网络监督,为贪官提供保护伞。

网络监督、曝光贪官与侵犯个人隐私权的一个边界在于:曝光内容是否为了公共利益且在必要范围内。2014年10月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,明确“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

## 聚焦三:“人肉搜索”

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、病历资料、健康检查资料、犯罪记录、家庭住址、私人活动等个人信息和其他个人信息,造成他人损害,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”,对“人肉搜索”曝光个人隐私进行了约束和规范。

## 聚焦三:名誉侵权

在药家鑫故意杀人案终审后,其父药庆卫认为药家鑫案中原告代理人张显,在微博上编造药家鑫是“官二代”、“富二代”等言论失实失当。2011年8月,药庆卫向法院提起诉讼,状告张显侵犯名誉权。2012年7月31日,法院经审理认为,张显用自行书写或转载他人博文、微博的形式对原告药庆卫进行诽谤、侮辱及家庭情况失实性的描述。其行为主观上具有对原告药庆卫的名誉进行毁损的故意,客观上实施了侵犯原告药庆卫名誉权的行为,判决张显承担相应的侵权民事责任。

点评:  
张显一度被认为是自媒体时代“玩火自焚”的一个典型案例。在网络舆论场上,他从最初发表不实言论、他人名誉权的侵犯者,到后来被网友质疑甚至谩骂,变成了被侵权的受害者。

利用自媒体侵害他人名誉权的事件并不少见。在微博、博客这样的自媒体中表达,与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方式表达一样,都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。虚拟空间中的私权